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8号

罪犯陈源富，曾用名陈家富，男，1993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6日作出（2013）大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源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000.00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35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4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2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7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4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2元，账户余额12264.45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4名特定被害人，取得2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